

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  
音箱箱体 6000 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源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姚源豪

项目负责人：姚源豪

编制人员：姚源豪、刘伍刚、钟启强

建设单位	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	编制单位	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
(盖章)	有限公司	(盖章)	有限公司
电话:	13726856597	电话:	13726856597
邮编:	511400	邮编:	511400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升平路 11 号之 3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升平路 11 号之 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音箱箱体 6000 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5937050808				
法人代表	姚源豪				
联系人	刘伍刚	联系方式	13726856597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音箱箱体 6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 11 号之 3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音箱箱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木质音箱箱体 6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木质音箱箱体 60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关于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音箱箱体 6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穗南审批环评（2019）98 号；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7;</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2.22;</p> <p>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017.12.31.31;</p> <p>9)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穗环[2018]30 号);</p> <p>10)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音箱箱体 6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2.2;</p> <p>1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音箱箱体 6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98 号, 2019.04.25.25;</p> <p>12)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N20190508505);</p> <p>13) 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协议。</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p>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3。</p>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除pH（无量纲）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LAS	总磷
标准限值	6~9	90	20	60	10	5.0	/

注：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2.9 kg/h	1.0 mg/m <sup>3</sup>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30 mg/m <sup>3</sup>	2.9 kg/h	2.0 mg/m <sup>3</sup>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甲苯	/	1.0 kg/h	0.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注：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音箱箱体6000个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11号之3（中心地理坐标：22.39039°N，113.79048°E），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比20%，项目占地面积为55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731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1层生产厂房、1栋2层办公楼。项目主要从事木质音箱箱体制造，年生产木质音箱箱体6000个。本项目员工50人，均不在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日1班制，日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计量单位	包装方式	所用工序
1	中纤板	105	立方米	/	多工序
2	夹板	15	立方米	/	多工序
3	白乳胶	3	吨	塑料桶	拼箱、贴皮
4	水性底漆	4.65	吨	金属桶	喷漆
5	水性面漆	2.12	吨	金属桶	喷漆
6	油性面漆	0.34	吨	金属桶	喷漆
7	固化剂	0.16	吨	金属桶	喷漆

8	稀释剂	0.16	吨	金属桶	喷漆
9	装饰木皮	3000	平方米	/	贴皮
10	机油	0.02	吨	塑料瓶	设备运行

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料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使用工序	备注
1	雕刻机(CNC)	3	台	木加工	\
2	开料机	1	台	开料	\
3	砂光机	1	台	打磨	\
4	V 机	2	台	开料	\
5	抛光机	3	台	打磨	\
6	开孔机	6	台	木加工	另有 1 台备用
7	冷压机	8	台	贴皮、压板	另有 1 台备用
8	锣机	4	台	木加工	另有 3 台备用
9	砂带机	3	台	打磨	\
10	磨边机	1	台	木加工	\
11	空气压缩机	1	台	多工序	\
12	拼皮机	1	台	贴皮	\
13	开皮机	2	台	贴皮	\
14	推台锯	1	台	木加工	\
15	喷枪	4	把	喷漆	两个底漆房及两个面漆房各一把,自动静电喷漆房无需喷枪

项目实际使用的主要设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 (2)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道供水,项目的主要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水帘柜用水、调漆用水、喷枪清洗用水,年用水总量为

1725.37t。

### (3)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除尘水帘柜循环使用，不外排；调漆用水在喷漆过程中蒸发；喷漆水帘柜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作危险废物（即下述含漆废水）管理。

雨水：室外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厂区下水道。

污水：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 (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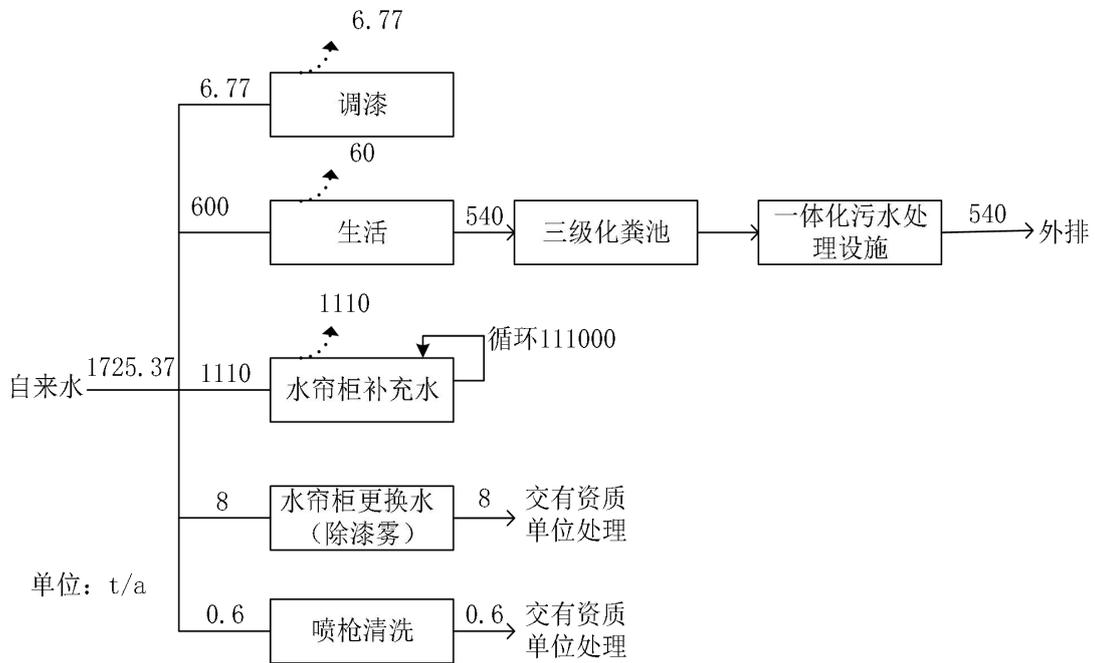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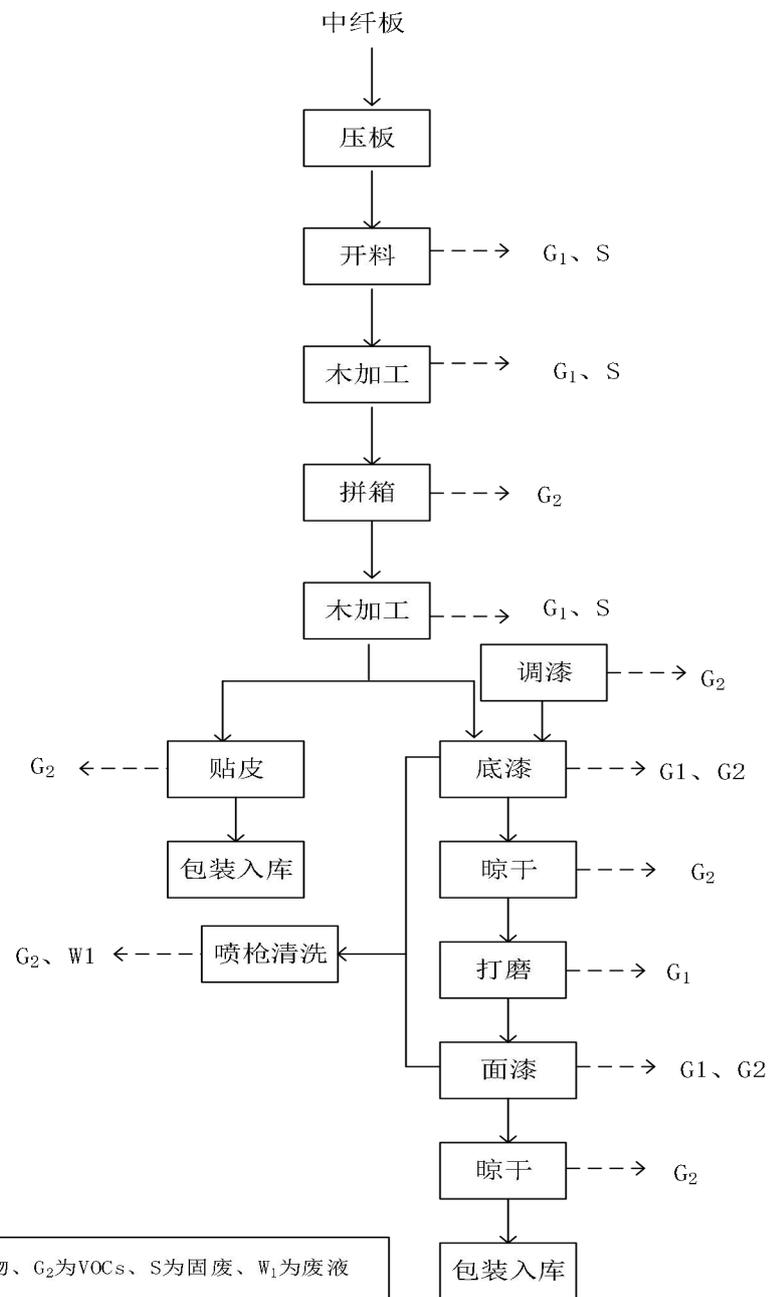


图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表2-3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2		除尘水帘柜运行过程	除尘水帘柜废水
3		喷漆水帘柜运行过程	喷漆水帘柜废水（危险废物）
4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水（危险废物）
8	废气	开孔工序	粉尘（颗粒物）
9		开料工序	粉尘（颗粒物）
10		木加工工序	粉尘（颗粒物）
11		打磨抛光工序	粉尘（颗粒物）
12		砂带打磨工序	粉尘（颗粒物）
13		喷漆工序	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
14		晾干工序	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
15		贴皮、拼箱工序	有机废气（VOCs）
16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	恶臭
17		固废	办公生活
18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		污泥
19	木材开料机加工		木材边角料
20	粉尘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过程		粉尘渣
21	水性漆、白乳胶等使用过程		普通包装桶
2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过程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23	喷漆水帘柜运行过程		漆渣
24	设备维护维修		废机油与含机油废物
25	油性漆使用过程		含危险废物包装桶
26	喷漆水帘柜运行、喷枪清洗过程		含漆废水
27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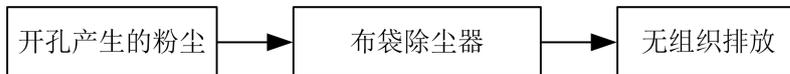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①开孔粉尘；②开料及木加工粉尘；③打磨抛光粉尘；④砂带打磨粉尘；⑤喷漆及晾干废气；⑥贴皮、拼箱废气；⑦污水处理臭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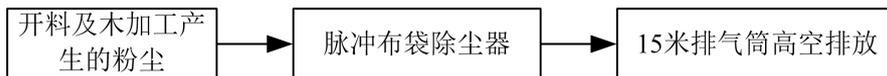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处理和排放情况：①开孔产生的粉尘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开料及木加工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汇集到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③打磨抛光粉尘由排风机送入水帘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④砂带打磨粉尘由排风机送入内置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⑤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与晾干废气共同汇入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⑥贴皮、拼箱产生的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⑦污水处理臭气采取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和排放情况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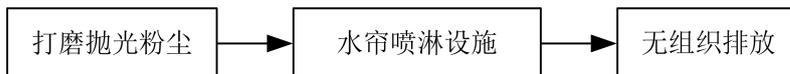
①开孔粉尘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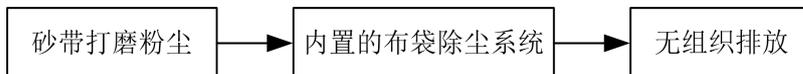
②开料及木加工粉尘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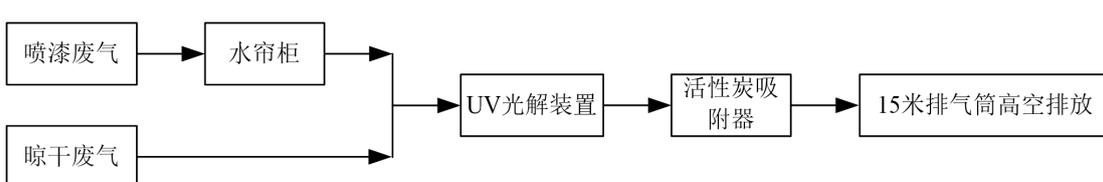
③打磨抛光粉尘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④砂带打磨粉尘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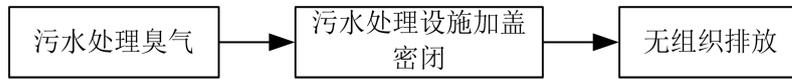
⑤喷漆及晾干废气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⑥贴皮、拼箱有机废气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⑦污水处理臭气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除尘水帘柜废水。

本项目除尘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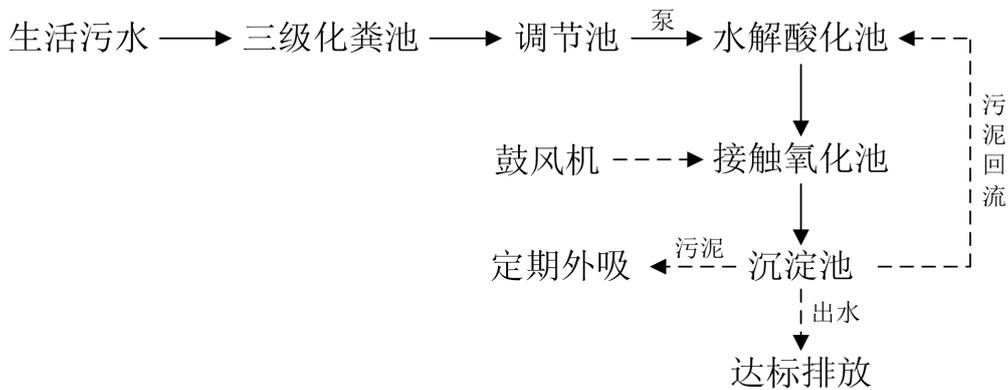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措施情况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并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基础减振处理、控制生产时间、门窗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防治。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木材边角料、粉尘渣、普通包装桶。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木材边角料、粉尘渣、普通包装桶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 (5) 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UV灯管、漆渣、废机油与含机油废物、含危险废物包装桶、含漆废水。

废活性炭、废UV灯管、漆渣、废机油与含机油废物、含危险废物包装桶、含漆废水妥善收集，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现阶段项目危险废物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转移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应注意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有关环保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日后能够正常运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0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音箱箱体60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19〕98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音箱箱体6000个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11号之3，主要从事木质音箱箱体制造。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5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31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栋1层生产厂房、1栋2层办公楼。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年产木质音箱箱体6000个。项目劳动定员5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项目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雕刻机（CNC）	3	砂带机	3
2	开料机	1	磨边机	1
3	砂光机	1	空气压缩机	1
4	V机	2	拼皮机	1
5	抛光机	3	开皮机	2
6	开孔机	6	推台锯	1
7	冷压机	8	喷枪	4

8	锣机	4	/	/
---	----	---	---	---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VOCs、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除尘水帘柜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2、项目开孔产生的粉尘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开料及木加工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汇集到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粉尘由排风机送入水帘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带打磨粉尘由排风机送入内置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与晾干废气共同汇入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贴皮、拼箱产生的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VOCs、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漆雾(即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加强绿化，确保厂界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废活性炭、废UV灯管、漆渣、废机油与含机油废物、含危险废物包装桶、含漆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木材边角料、粉尘渣、普通废包装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有关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W1	pH 值、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 氮、LAS、总磷	2019.05.15~ 2019.05.16	2019.05.15~ 2019.05.21
有组织废气	开料及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颗粒物	2019.05.15~ 2019.05.16	2019.05.16~ 2019.05.18
	喷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2	颗粒物、总 VOCs、 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总 VOCs、 二甲苯、臭气浓度	2019.05.15~ 2019.05.16	2019.05.16~ 2019.05.18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噪声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19.05.15~ 2019.05.16	2019.05.15~ 2019.05.16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2#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3#			

监测方法见表6-2。

表6-2 监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F	0-14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QUINTIX65-1CN	1.0 mg/m <sup>3</sup>
	总 VOCs	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BSA224S	0.001 mg/m <sup>3</sup>
	总 VOCs	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1 mg/m <sup>3</sup>
	二甲苯	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生产能力达到75%以上，具体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5-15	木质音箱箱体	18 个/日	20 个/日	90.0%
2019-05-16	木质音箱箱体	17 个/日	20 个/日	85.0%

注：1、该生产数据由企业提供并核实；

2、环评设计生产量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年生产木质音箱箱体 6000 个。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对验收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八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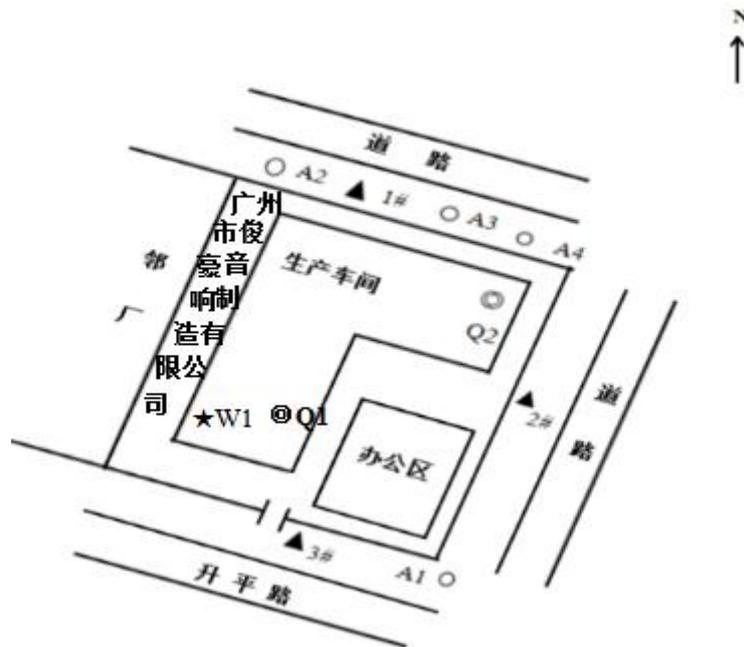


图8-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表九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开料及木加工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2、喷漆及晾干废气监测结果表 9-3;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 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表9-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6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1	pH 值	7.45	7.56	7.41	7.52	7.39	7.43	7.50	7.48	7.39	7.56	7.39~7.56	6-9	达标
		SS	10	15	18	20	12	15	20	18	10	20	16	60	达标
		氨氮	4.88	5.01	4.95	4.86	4.79	5.06	4.81	4.92	4.79	5.06	4.91	10	达标
		COD <sub>Cr</sub>	44	39	42	49	46	37	50	48	37	50	44	90	达标
		BOD <sub>5</sub>	16.2	15.3	16.0	17.1	16.9	15.8	17.0	16.4	15.3	17.1	16.3	20	达标
		总磷	0.06	0.07	0.05	0.06	0.04	0.05	0.04	0.06	0.04	0.07	0.05	--	--
		LAS	0.42	0.48	0.39	0.44	0.34	0.40	0.43	0.46	0.34	0.48	0.42	5.0	达标
备注	<p>1.样品性状: 清、微黄色、微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来源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lt;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音箱箱体 6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98 号】以及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部门意见处理;                  5.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p>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9-2 开料及木加工粉尘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排放浓度mg/m<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sup>3</sup>/h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6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脉冲布袋 除尘器	开料及木 加工粉尘 排放口 ◎Q1	标干流量		7318	7307	7295	7304	7290	7277	7277	7318	729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2	2.3	2.9	2.6	2.5	2.0	2.9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5	0.016	0.017	0.021	0.019	0.018	0.015	0.021	0.018	2.9	达标
备注	1.烟囱高度: 15m;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标准限值参照来源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音箱箱体60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98号】以及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部门意见处理; 5.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9-3 喷漆及晾干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排放浓度mg/m<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sup>3</sup>/h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6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UV光解+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喷漆及晾 干废气处 理后排放 口◎Q2	标干流量	29649	29599	29550	29588	29532	29479	29479	29649	295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0	5.6	5.5	5.1	5.2	5.8	5.0	5.8	5.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5	0.17	0.167	0.157	0.157	0.17	0.15	0.17	0.16	2.9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1.12	1.14	1.08	1.06	1.02	1.15	1.02	1.15	1.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3	0.034	0.032	0.031	0.030	0.034	0.03	0.034	0.032	2.9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26	0.21	0.25	0.23	0.26	0.25	0.21	0.26	0.24	--	--
			排放速率	0.0078	0.0062	0.0074	0.0068	0.0077	0.0074	0.0062	0.0078	0.0072	1.0	达标
备注	1.烟囱高度: 15m;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VOCs和二甲苯的标准限值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II时段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来源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音箱箱体60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98号】以及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部门意见处理; 5.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6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4	1	2	3	4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110	0.124	0.099	/	0.105	0.116	0.127	/	0.099	0.127	0.114	1.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09	0.07	0.10	/	0.06	0.08	0.11	/	0.06	0.11	0.085	2.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1L	0.01L	0.01L	/	0.01L	0.01L	0.01L	/	0.01L	0.01L	0.01L	0.2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134	0.152	0.144	/	0.139	0.159	0.140	/	0.134	0.159	0.145	1.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13	0.14	0.12	/	0.11	0.15	0.14	/	0.11	0.15	0.13	2.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1	0.02	0.01L	/	0.02	0.01	0.01L	/	0.01L	0.02	0.01	0.2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1	12	12	11	12	13	11	11	11	13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178	0.167	0.154	/	0.160	0.171	0.173	/	0.154	0.178	0.167	1.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16	0.17	0.15	/	0.19	0.17	0.20	/	0.15	0.2	0.17	2.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	0.03	0.02	/	0.03	0.02	0.03	/	0.02	0.03	0.03	0.2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3	13	12	13	12	14	12	13	12	14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215	0.204	0.238	/	0.224	0.245	0.230	/	0.204	0.245	0.226	1.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22	0.24	0.21	/	0.20	0.22	0.23	/	0.20	0.24	0.22	2.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3	0.03	0.02	/	0.04	0.03	0.04	/	0.02	0.04	0.03	0.2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3	12	14	13	13	14	12	13	12	14	13	2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3.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二甲苯标准限值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4.标准限值参照来源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音箱箱体 6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98 号】以及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部门意见处理; 5.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噪声监测结果:

表9-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执行标准限值 【Leq dB (A)】		达标情况评价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边界外1米处 ▲1#	57	43	58	44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南边界外1米处 ▲2#	55	44	55	43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南边界外1米处 ▲3#	58	43	58	44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十

**验收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以上连续两天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的数据统计：

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开料及木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喷漆及晾干废气中漆雾（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限值的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达标排放。

**2、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木材边角料、粉尘渣、普通包装桶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木材边角料、粉尘渣、普通包装桶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漆渣、废机油与含机油废物、含危险废物包装桶、含漆废水属于危险废物，设有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比，可知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10-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量	环评及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COD	0.024 t/a	0.05 t/a	符合
氨氮	0.0027 t/a	0.005 t/a	符合
颗粒物	0.4272 t/a	0.4712 t/a（有组织）	符合
VOCs	0.0768 t/a	0.117 t/a（有组织）	符合
二甲苯	0.01728 t/a	0.0197 t/a（有组织）	符合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5、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6、环保处罚及改正情况**

本项目无环保处罚。

**7、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表10-2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水	水-01
粉尘废气	气-01
喷漆及晾干废气	气-02
噪声	声-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01
危险废物	危-02

**8、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排污口标志牌

附图3 污染治理设施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4 排污口规范化

附件5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附件6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8 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9 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10 监测报告

附件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